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34号（KFQF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4MA17D7DE20

名称：白山市浑江区文文化化妆品批发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经营范围：化妆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9年12月24日

经营场所：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案件来源：投诉举报

调查经过：2025年3月3日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举报人李阳举报白山市浑江区文文化化妆品批发店经营的抖音平台网店“白山市浑江区文文化化妆品批发店”销售化妆品“雪尚肌超细润龙胆调理喷雾”宣传功效为“滋养、修复、保湿、舒缓”，但化妆品备案上功效为“保湿”，“滋养、修复、舒缓”功效无依据，因白山市浑江区文文化化妆品批发店可能存在涉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经局领导审批，于2025年3月3日立案，对其展开调查。

经核查，第一、执法人员调取白山市浑江区文文化化妆品

批发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批发,当事人具有经营资质。第二、执法人员登录手机抖音平台 APP 查看,白山市浑江区文文化化妆品批发店(当事人)经营的抖音平台商铺“白山市浑江区文文化化妆品批发店”在平台主要销售化妆品,其售卖“雪尚肌超细润龙胆调理喷雾”网上销售页面中功效表述“滋养、修复、保湿、舒缓”,共四种功效。第三、执法人员现场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www.nmpa.gov.cn)对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进行了信息查询,“雪尚肌超细润龙胆调理喷雾”备案人:广州广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备案编号:粤 G 妆网备字 2022193252,功效宣传:保湿。功效宣传为一种。与当事人在网上销售产品宣传页面上四种功效不相符。第四,个体经营者孙秀提供了产品“雪尚肌超细润龙胆调理喷雾”进货厂商广州广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雪尚肌”商标注册证,“雪尚肌超细润龙胆调理喷雾”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说明和产品宣传图片,以及产品备案信息截图(截图上执行标准和功效宣传截显示为点击查看),作为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第五,因无备案信息中执行标准和功效宣传的截图。经营者孙秀不清楚产品备案功效,其口述表示所有材料都是厂家提供,功效宣传是其根据厂家给的产品宣传图片推断选择出来的。第六、经现场核查和询问调查,销售页面中的具体文字内容功效为“滋养、修复、保湿、舒缓”为

白山市浑江区文文化化妆品批发店进行编辑，交于广告制作者海峰图文制作中心制作，执法人员调取了广告合同，合同费用 7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
- 2、举报材料，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
-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体资质
- 4、产品宣传页面录屏视频、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雪尚肌超细润龙胆调理喷雾”备案中功效宣传截图，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
- 5、广告制作合同票据，证明当事人的广告合同金额
- 6、进货厂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检验报告，产品说明和产品宣传图片，以及产品备案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作为化妆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书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送到白山市浑江区文文化化妆品批发店，法人孙秀同志签收。当事人现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白山市浑江区文文化化妆品批发店（当事人）通过其经营的抖音平台商铺“白山市浑江区文文化化妆品批发店”在平台主要销售化妆品，其售卖“雪尚肌超细润龙胆调理喷雾”网

上销售页面中功效表述“滋养、修复、保湿、舒缓”，共四种功效。实际“雪尚肌超细润龙胆调理喷雾”备案功效宣传：保湿。功效宣传为一种。销售产品宣传功效与实际功效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之规定，构成了白山市浑江区文文化化妆品批发店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

白山市浑江区文文化化妆品批发店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责令企业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拟定处罚如下：1、处以广告费用（70.00 元）三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

查工作，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裁量标准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中判断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之规定，拟定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

综上，白山市浑江区文文化化妆品批发店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裁量标准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规定，责令企业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经合议讨论，[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处以广告费用（70.00元）三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

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